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喬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耿億即康澄診所間請求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查：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4,521元（1,000,000元＋利息14,521元＋160,000元＝1,174,52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9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